

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 中 市 民 政 局

关于印发《2021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教科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局，经开区社会事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决策部署，净化校外培训市场环境，促进校外培训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巴中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《2021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

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巴市民政局

2021年7月14日

2021 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方案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署要求，为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，根据《巴中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制定我市 2021 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工作原则，坚持随机抽查、公正公开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，充分发挥重点监管、行业监管、信用监管的靶向作用，利用好联合监管、联合执法的威慑作用，不断增强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意识、依法办学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，确保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检查。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证照是否齐全并按规定公示，是否在有效期内；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；是否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齐专兼职教师，专兼职教师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教育教学、培训活动是否符合规定；安全管理是否到位等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检查。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签订规范的培训服务合同；有无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；合同内容有无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、排除

消费者法定权利等。

(三)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检查。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实事求是制订招生简章、招生广告；是否存在虚构教师资质和执教履历、虚构学校荣誉和资质、夸大机构实力、夸大培训效果、虚构用户评价、使用绝对化用语或禁止性用语等违规宣传行为。

(四)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检查。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按规定公示；退费制度是否完善；是否存在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价、不明码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。

(五) 校外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。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利用低价抢占市场、资源，扰乱市场秩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三、抽查时间、对象和人员

(一) 抽查时间。7月底之前完成。

(二) 抽查对象。根据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从巴中市校外培训机构主体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7家校外培训机构。（其中巴州区2家，通江县、平昌县、南江县、恩阳区、经开区各1家）。

(三) 抽查人员。从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执法人员库中各随机抽取1至2名执法人员，成立1个联合检查组。

四、现场抽查工作实施

(一) 抽查准备。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

包括抽查工作重点、抽查任务分工等。现场抽查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，由市教育局通知被抽查单位现场抽查时间，但不得早于 24 小时。

(二) 抽查实施。抽查组进入被抽查单位后，向被抽查单位负责人出示抽查人员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宣读告知相关事项。抽查组按照抽查内容逐项抽查，并通过拍照、文字记录等方式进行记录。抽查结束后，抽查组展开内部讨论，汇总抽查结果向被抽查单位通报，并请被抽查单位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抽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抽查组对抽查结果负责。抽查组成员应秉持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态度，遵守保密要求，严格依法实施。现场抽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由被抽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取被抽查对象给予的劳务费、礼金或礼品，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。

附件：2021 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表

2021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表

机构名称:

抽查时间:

序号	检查内容	存在的问题	整改情况	备注
1	办学资质 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证照是否齐全并按规定公示,是否在有效期内;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;是否根据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配备专职教师,专兼职教师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;教育教学、培训活动是否符合规定;安全管理是否到位等			
2	合同行为 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签订规范的培训服务合同;有无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;合同内容有无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、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等。			
3	广告宣传 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实事求是制订招生简章、招生广告;是否存在虚构教师资质和执教履历、虚构学校荣誉和资质、夸大机构实力、夸大培训效果、虚构用户评价、使用绝对化用语或禁止性用语等违规宣传行为。			
4	收费管理 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按规定公示;退费制度是否完善;是否存在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价、不明码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。			
5	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要看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利用低价抢占市场、资源,扰乱市场秩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			

执法人员签字:

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: